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0 系所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範本參考)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0 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系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0 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系所實施準則)。
- 二、校外實習指學生於校外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
- 三、管理單位及委員會：
 - (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總管理單位為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所設置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 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並依據本系所委員會特成立本系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0 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所委員會)，專責掌理規劃、輔導、協調、審查、評估等相關事宜。
- 四、實習期間及學分數
 - (一) 本課程開設於大學部，供學生選修(0 到 0 年級優先)。開設時間配合實習單位(廠商)營運特性及實習教師之時間條件，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
 - (二) 本課程實習時數累積至少 000 小時，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
 - (三) 學生於校外實習，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校外實習安全，可依據實際實習天數/時數自行加保意外傷害險。
- 五、實習輔導老師

系所專任教師為原則，並採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兼任教師擔任者，課程教師鐘點費給付由教育部補助與其他經費支應，以不超過 0 學分 0 小時為限。授課教師將擔任「校外實習課程」科目之教學，其任務如下：

 - (一) 依照課程要求安排學生實習教學工作，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二) 指導學生實習心得報告：於實習結束前安排實習心得討論會，並得邀請課程召集人、副召集人、相關教師、廠商參與，以評核辦理成效，作為修正參考。
 - (三) 依照學校規定繳交學生實習成績。評分方式參考「學生學習表現評分表」、「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及學生整體表現之評定。
 - (四) 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 六、實習機會之推介與作業方式：
 - (一) 本系所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1. 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2. 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3. 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4. 本系所提供相關實習地點機會。
 - (二) 實習機構之審查：本系所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廠商，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且與本校單位或本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
 - (三) 資訊公開：本系所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瞭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四) 實習規劃：由本系所自行規劃，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部份成績考核等事宜，並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審核之。
- 七、作業規範：
 - (一) 本系所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

(二) 本系所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

八、學校(本系所)與實習機構雙方應訂定契約(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並確實簽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實習目的。
- (二) 實習時間。
- (三) 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
- (四) 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
- (五)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
- (六) 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其給付內容及方式。
- (七) 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
- (八)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
- (九)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十)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十一)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十二)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十三) 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十四) 其他相關事項。
- (十五) 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九、實習機構之職責：

- (一) 學生於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
- (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 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聯繫。
- (六)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十、本系所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 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 (二)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三)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四) 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
- (五)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十一、本系所學生實習課程開設、成績登入及授予學分之處理，由教務處辦理之。

十二、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本系所訂定。

十三、實習檢討：

- (一) 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情形，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
- (二) 各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本系所應辦理檢討會議。

十四、本實施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實施準則本規則經本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提報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